

1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七篇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德国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刑罚的第七篇提出的提案

规则第 7.1 条. 量刑

(a) 法院在根据第七十八条第 1 款进行量刑时,应平衡任何正反两方面的因素,并应兼顾被定罪的人和犯罪的具体情况,然后才判刑。除了第七十八条第 1 款所提到的因素之外,法院在量刑时应充分考虑以下等等因素:

- 必须根据犯罪的轻重施罚;
- 必须吓阻被定罪人不敢犯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
- 必须吓阻其他人不敢犯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
- 必须有助于和解;
- 必须有助于改革自新;
- 被定罪人的动机;
- 反映在犯罪行为的被定罪人的精神状况;
- 被定罪人应负的刑责;
- 被定罪人是怎样参与该项犯罪行为及参与的程度;
- 犯罪行为的后果,特别是其对受害者及其家人所造成的伤害;

99-36918 (c)

- 被定罪人的品格、年龄及其社会和家庭背景;
- 曾否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定罪;
- 被定罪人在犯罪之后的行为,以及特别是有没有认罪和认罪是否及时、有没有要向受害者赔偿、有没有与法院积极合作、在被拘禁期间的行为和有没有表示悔改;
- 判刑公平原则,包括法院对共犯的任何判刑;
- 刑期对被定罪人家庭的影响。

(b) 如果被定罪人在犯罪时有永久性的或暂时性的精神障碍,大大地减弱了其认识该行为的非法性或行为的性质的能力,或减弱了其控制行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的能力,则法院应将此视为减刑因素,除非被定罪人是故意自行造成这种障碍,明知或不顾这种障碍很可能使他/她从事在法院管辖范围内构成犯罪的行为。

规则第 7.2 条. 判处罚款的标准

(a) 在决定是否按照第七十七条第 2(a)款判处罚款和确定罚款金额的时候,除了规则第 7.1 条所列的因素之外,法院还应考虑到以下标准:

- (i) 从该项犯罪得到的或打算得到的金钱利益;
- (ii) 被定罪人支付罚款的能力;和
- (iii) 根据第七十五条是否需要作任何赔偿和根据第七十七条第 2(b)款有没有被处没收。

(b) 法院应给被定罪人一段合理的时间去支付罚款,并可准许其在该段时间内分期支付。

(c) 判处罚款,法院可规定拖欠罚款须增加的囚禁刑期,这项惩罚应以既定数额或以拖欠的罚款的百分比为基础按比例计算刑期。

(d) 如果法院决定判处罚款,则在确定监禁刑期长短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规则第 7.3 条. 与没收命令有关的程序

(a) 法院在应检察官的要求或自行动议考虑没收命令时,它可以另行举行听询会审查证据,以确定作为犯罪的利益的具体财产或资产及其所在。在举行这些听询会之前或期间,法院可通知可能与这些财产或资产有关的任何第三者。

(b) 在任何此种听询会上,检察官、被定罪人和真正与这些财产或资产有关的任何第三者都可以提出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证据。

(c) 在审议了所提出的证据之后,法院如确信被定罪人直接或间接地从该项犯罪获得的具体财产和资产的话,可以下令予以没收。

(d) 没收令的对象是直接或间接地从该项犯罪获得的具体财产和资产。